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5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5,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88,85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29,51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75,881,31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629,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2年6月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000429	申麒麟
2	030000780	傅天华
3	030000758	徐新强
4	080000475	东莞市和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000489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东智瑞两名合伙人拟将其通过东智瑞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本人或其亲属直接持有。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839万股,即不超过东鹏控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7123%。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相关的减持数据计算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智瑞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智瑞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全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9月8日	至2018年11月19日	履行完毕
东智瑞	减持价格和减持期间的承诺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选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2)减持价格:如果本企业减持期间内,本企业全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减持时对应的价格进行调整,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7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智瑞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东智瑞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东智瑞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东智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东智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智瑞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323 股票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每股人民币1元)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农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公告日期间,“苏农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6日(含2022年6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邮箱:office@szrcb.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5/30

● 除权日:2022/5/31

● 上市数量:27,386,040股

● 上市日期:2022年6月1日

一、新增无限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7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53,000元,转增45,10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871,000股。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1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5/30。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5/31。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为:27,386,04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954906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1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9,416,6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为5.0442%)的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7123%)。本次系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本人或其亲属直接持有。

2022年5月30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鹏控股”)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智瑞”)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6,600	5.0442%	59,416,600

注: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东智瑞两名合伙人拟将其通过东智瑞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本人或其亲属直接持有。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839万股,即不超过东鹏控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7123%。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相关的减持数据计算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智瑞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智瑞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全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9月8日	至2018年11月19日	履行完毕
东智瑞	减持价格和减持期间的承诺	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选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2)减持价格:如果本企业减持期间内,本企业全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减持时对应的价格进行调整,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7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智瑞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东智瑞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东智瑞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东智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东智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智瑞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 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57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为1.8312%)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4576%)。本次系罗思维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亲属直接持有。

2022年5月30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鹏控股”)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先生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罗思维	2,157,000	1.8312%	2,157,000

注:1、罗思维所持股份为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2、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本人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东鹏控股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本人的亲属直接持有。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39万股,即不超过东鹏控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4576%,亦即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将遵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相关的减持数据计算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罗思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思维先生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罗思维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罗思维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思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罗思维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罗思维先生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